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320,215,392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调解结案，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 本次进展：法院对案件所涉全部冻结账户和股权的保全措施予以解除。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子公司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因买卖纠纷，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根据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子公司股权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冻结资金合计 3,308,761.60 元，冻结股权为公司持有的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7）。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

【（2020）浙 01 民初 3042 号】。就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自愿和解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6）。

## 二、诉讼进展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1 民初 3042 号之一】和《解除财产保全通知书》【（2021）浙 01 民初 3042 号】、【(2021)浙 01 执保 3 号】。

根据《民事裁定书》、《解除财产保全通知书》，原告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因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对案件所涉全部冻结账户和股权的保全措施予以解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和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解除冻结。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